依法享有财产继承权

一：教学目标：

1、知道法律保护公民经济权利的基本内容。

2、增强依法维护未成年人的财产继承权等经济权利的意识与能力。

二：教学重点：法律保护公民经济权利的基本内容。

三：教学难点：增强依法维护未成年人的财产继承权等经济权利的意识与能力。

四：教学过程：

导入新课：“今日说法”

市民王先生，在市中心繁华地段有一处临街私房，多年来一直依靠在这里经营的小百货店维持正常的生活。由于市政府要在该地段扩建道路，王家被迫拆迁。王先生提出搬迁必须以补偿其小店的商业损失为前提。

讨论：王先生有权向法院提出诉讼要求政府赔偿损失吗？为什么？

学生：阅读教科书P85页“知识链接”宪法第十三条规定。讨论，交流得出：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。

新授：法律保护公民的经济权利

（一）公民的经济权利（投影）

1、公民经济权利的重要性

2、公民经济权利的基本内容

学生：阅读教科书，回答略。

教师：下面我们重点探讨公民的财产权和继承权。

（二）合法财产及所有权（投影）

活动：明辨是非（投影）

材料一：小李在放学路上捡到一个装有820元人民币的钱包，将之据为己有。

材料二：小亮的父母经过一年的辛勤劳动，积攒到三万元钱。

材料三：王某的父亲是位个体经营户，经过一年的合法经营，在缴纳各种税款后获得25万元收入。

材料四：某市副市长，索要他人贿赂共计人民币153万元，将其作为家产。

请问：上述财产哪些属于个人合法财产？哪些不应该属于个人合法所有？为什么？

学生：回答，略。

1、财产所有权的含义（投影）

 学生：指国家保护公民合法收入、储蓄、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。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侵占、哄抢、破坏或者非法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没收。公民的非法财产的所有权不受法律保护。

活动：“视频欣赏”播放张老汉购买、使用、出租、出售拖拉机的动画。

提问：2、公民依法享有财产所有权包括哪些权利？（投影）

学生：占有权、使用权、收益权、处分权。

过渡：当好公民拥有合法财产所有权后，可以对自己的财产进行相应的处理。去年股市看涨，许多人纷纷投入其中，准备大显身手。15岁的中学生张某也想试一把。请看案例：（投影）

15岁的中学生张某，见有人买股票很赚钱，也想试一把。他私自将家中的存款提出8000元，在某证券交易所建立了股东账户。但是几次交易后，张某不但分文未赚，反将8000元的本钱赔光。为此，张某父母要求证券交易所赔偿。证券交易所则表示，股票买卖，有赔有赚，风险自担，不能赔偿。张某的父母遂向法院起诉。

分析张某父母起诉的理由。

学生：阅读教科书P88页“知识链接”，分析，交流，略。

教师归纳：（投影）

证券交易所要赔偿中学生买股票的损失。因为：中学生张某当时只有15岁，属“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”，张某购买股票是超出了他年龄、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，也没有其法定代理人代理，或征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。证券交易所理应了解国家这一法律规定，不应与中学生张某发生股票买卖关系，这是违法行为，因此，可以依法要求证券交易所赔偿经济损失。

过渡：当公民的合法财产所有权受到侵害时，应该怎么办呢？请你就一个案例来进行判决。

活动：当回小法官（投影）

被告范某和原告王某是邻居。范某砌墙时将其房后已明确归王某使用的宅基地圈在自己院子里，与王某发生纠纷。后来范某把王某栽在自家宅基地的树砍了41棵，还将其厕所拆毁。王某一纸诉状将范某告到法院，要求范某予以赔偿。联系材料回答：

（1）范某的行为是什么行为？

（2）假如你是法官，你将如何判决？

（3）由此可见，当公民的合法财产所有权受到侵害时如何维护？

判决回放：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范某故意毁坏王某财物的行为，是侵犯公民合法财产及其所有权的违法行为，依法当庭作出判决：被告返还所侵占的原告之宅基地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050元，将原告厕所恢复原状。

教师：在学生回答的基础上，归纳：

3、公民的合法财产受到侵害时如何维护权利？（投影）

（1）公民的合法财产权利遭到侵害时，可以向侵权人提出权利请求，要求对其侵权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；（协商——非诉讼方式）

 （2）与侵权人发生争议时，可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，法院将以判决的形式责令侵权人承担相应的民事法律责任，如承担停止侵害、排除障碍、返还财产、恢复原状、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。（起诉——诉讼方式）

过渡：公民的合法财产除了通过自主创业、诚实劳动、合法经营获得外，还可以通过继承的方式获得。

（三）依法享有财产继承权（投影）

 学生：阅读教科书P86页，思考以下问题：（投影）

1、了解有关继承方面的知识：

（1）什么是遗产？

（2）什么是继承权？

（3）遗产继承方式有哪两种？

（4）遗产继承原则有哪些？

（5）我国继承法规定的法定继承人有哪些？其中属于第一继承顺序的有哪些人？属于第二继承顺序的有哪些人？

学生：回答，略。

活动：案例分析：（投影）

刘教授有一儿一女，老伴去世多年，一个妹妹远嫁外地，平时他自己单过。女儿刘佳已成家立业，且经济条件较好，逢年过节偶尔和丈夫一起回来看看刘教授。儿子刘辉还是未成年人，正在上学。刘教授生病后，生活主要靠下岗的侄子刘敢照顾。老人在病逝前立下遗嘱，自己的存款儿女平分，住房留给侄子，并作了公证。

老人去世后，女儿刘佳不同意把老人的住房给刘敢，并说刘敢是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，不能分遗产。老人的妹妹此时回来也要求分配遗产。一时间为了遗产闹得不可开交。这时候，刘敢主动提出不要房子，并说他只是看到堂弟、堂妹工作忙，老人无人照料，生活太孤单了，他才主动去照顾老人的。”此话感染了刘佳和她的姑姑。最后按照刘教授的遗嘱，一家人和和气气地分了遗产。

思考：

（1）本案中，老人的遗产有哪些？谁是被继承人？哪些人是法定继承人？刘敢是吗？

（2）案例中刘佳的姑姑能够继承老人的遗产吗？

（3）刘家在分遗产的过程中，从吵得不可开交到和和气气分配遗产，告诉我们在分配遗产时要注意哪些原则？

（4）刘敢是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，他能否得到遗产？为什么？

学生：讨论，交流，依次得出：（投影）

 （1）我国继承法规定，被继承人的配偶、子女、父母，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为法定继承人，享有继承权。因此刘敢不属于法定继承人。

 （2）我国继承法规定，遗产要按照继承顺序继承。第一顺序继承人包括：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。第二顺序继承人包括：兄弟姐妹、祖父母，外祖父母。

 继承开始后，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，第二顺序继承人不能继承。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或第一顺序继承人放弃继承权的，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。因此本案中的姑姑不能够继承老人的遗产。

 （3）分配继承遗产的原则：A、男女平等的原则；B、养老育幼的原则；C、和睦团结、互谅互让的原则。

（4）不属于法定继承范围的人，除了合法的遗嘱继承和遗赠外，无权继承或接受财产。

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获得遗嘱中指定的遗产，不属于遗嘱继承，而属于遗赠，这是法律所允许的。

过渡：那么我们青少年应该如何来对待遗产呢？

活动：阅读教材P86最后的小字材料，

思考：我们青少年从中可以得到什么启示？

学生：回答，略。

2、青少年应正确认识和对待财产继承权（投影）

人们的生活离不开一定的财产，但财产并不是人生的全部内容。

 青少年要依据继承法，维护自己合法的继承权；同时又要有崇高的理想和追求，依靠自己的努力奋斗，创造幸福生活。